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7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364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赵永昭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关于加快 310 国道建设项目的提案》（第 364 号）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，对于所提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310 国道建设项目被《国家公路网规划（2013-2030 年）》和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》确定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建设项目，也是我市重大交通项目之一。根据项目筹资方案，该项目需要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4.4 亿元。自 2022 年以来，该项目每年连续申报发行专项债券，但因缺少土地手续、收费权限未批复、项目收益平衡测算不准确等因素未能申报成功。

今年年初，经过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共同努力，该项目顺利通过了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审查，进入国家发改委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”，财政部“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”，并纳入今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清单。5 月 13 日，又顺利通过省级专

项债券项目评审，现已具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条件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对接省财政厅，并严格按照省级专项债券评审会议指出的不足，指导项目单位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资料，争取尽早展开专项债券发行工作。

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。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欢迎对我们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赵晨，电话：0917-3262089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